



100082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枫蓝国际中心 2 号楼 10 层 北京
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汤明明(010-82252547)

发文日:

2025 年 09 月 15 日



申请号: 202422557841.4

发文序号: 2025091001442800

申请人: 羽钛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复合式钛金属锅具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 本申请权利要求 1-5 请求保护一种复合式钛金属锅具。现有技术中对比文件 1 (公告号: CN206324666U, 公告日: 20170714)、对比文件 2 (公告号: CN217039728U, 公告日: 20220726) 分别公开了其中的复合式钛金属锅具、和防沾黏层,区别仅在于:本申请中的铝合金夹层结构具有三层、且抗拉强度不同、材质不同,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可见,权利要求 1-5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仅是以上现有技术的简单叠加,因此权利要求 1-5 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如您对审查意见存有疑问或异议,可通过 ([1]) 审查员电话 0371-87792554; ([2]) 中心审查值班电话 0371-87792282; ([3]) 中心审查质量监督邮箱 hnzxsy@cnipa.gov.cn。请注意:邮箱和电话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正式答复仍需按照指定期限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查员: 赵俪雅

联系电话: 0371-87792554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